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文明办
中共常州市委网信办
常州市日报社
常州市广播电视台
常州市司法局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常州市市场监管局

常宣通〔2022〕29号

市委宣传部等八家单位关于组织开展 “喜迎二十大、文明向未来”2022年常州市 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司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喜迎党

的二十大，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部署，经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文明向未来”2022年常州市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充分营造奋进、自信自强、国泰民安的社会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1. 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聚焦宣传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示新时代的恢弘气象；
2. 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聚焦宣传“532”发展战略，展示常州奋进新征程的精彩实践；
3. 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宣传新时代文明新风；
4. 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5. 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聚焦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和疫情防控科普知识。

二、征集安排

作品征集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6 月 30 日。

（一）作品形式

1. 平面（漫画）类：每件应征作品提交时，均需附带作者的联络地址和 200 字左右的创意文字说明。作品使用 JPEG 文件格式，文件大小不低于 3M，并提供 psd 源文件。

2. 视频（动漫）类：16:9，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30 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二）作品要求

1. 应征作品必须为作者的原创作品，设计构思精巧，表现新颖准确，有较高的艺术性和时代感。

2. 能充分表现征集活动的主题，格调高雅，积极向上，内容不含任何商业元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3. 具有通俗性，有常州元素或地域特色，为广大市民所理解和接受。

（三）提交方式

1. 每一件应征作品，应包括 4 部分：作品本身、创意文字说明、参赛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作者身份及联系方式。

2. 所有应征作品均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3. 作品统一报送邮箱：czsgyggzj@163.com。

三、展示安排

征集结束后，市委宣传部将组织获奖作品开展展示展播活

动。安排市属新闻媒体在《常州日报》《常州晚报》、常州广播电视台及所属新媒体平台进行刊播展示。组织户外电子屏、公交地铁广告牌（移动电视）、电梯电子屏和社区宣传栏、建筑工地围挡等宣传阵地进行展览展示。

四、奖励设置

市委宣传部等八部门组建组委会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活动评委会，对应征作品进行评审并产生入选作品名单。

（一）平面（漫画）类

本次征集活动拟征集平面（漫画）类作品 10 件，入选作品每幅支付稿酬 1000 元，并颁发证书。

（二）视频（动漫）类

本次征集活动拟征集视频（动漫）类作品 10 件，入选作品每幅支付稿酬 3000 元，并颁发证书。

五、作品权属

1. 应征作品的团体或个人必须保证其所参赛作品属于原创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且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商标权等其他民事权利，如因参赛作品发生任何侵权的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一切后果；如查实存在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的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所获奖项。

2. 应征作品自活动入选名单公布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活动组委会，由活动组委会所有，用于

公益宣传。活动组委会不接受其他公益广告比赛已获奖作品重复参赛，不接受一稿多投。

3. 除稿酬（上列稿酬数额均为税前）外，活动组委会不再支付给参赛者任何费用。

4. 凡投稿者，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各项规定。活动组委会享有对入选作品进行再加工和公益宣传的权益。

征集活动联系电话：0519-82000682。

附件：1. 《活动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2. 《作品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参赛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为参加 2022 年常州市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以下签字盖章的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次活动规则的前提下，向本次活动组委会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本次活动而提交至本次活动组委会的应征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入选作品自活动入选作品名单公布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入选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本次活动组委会。

三、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如发生争议，由本次活动组委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参赛作品标题：

承诺人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签字（适用于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签署日期：

附件 2

作品登记表

报送类别	☐ 平面（漫画）类		☐ 视频（动漫）类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申报个人/组织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QQ		电邮	
联系地址（邮编）				
作品简介:				

平面类申报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不低于 3M。视频类申报格式 MP4，16:9 分辨率为不低于 1080P，时长不超过 30 秒。

请保留好作品源文件，以便获奖后调用。申报咨询电话 0519-82000682。

